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96年6月6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23日981第二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4月14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2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4月12日第16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第2學期第3次英語教學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4月15日108學年國際暨跨領域學院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0日第1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實踐校園國際化,並配合校務發展,提升學生外語專業能力及落實外語學習生活化,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,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設置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,並訂定「慈濟大學外語教學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:
 - 一、負責全校外語專業能力及外語教育相關教學之規劃。
 - 二、營造外語沉浸園地,將學習的情境由教室延伸至校園,提升學生外語表達能力。
 - 三、持續舉辦學生外語能力檢測,檢核學生學習成效。
 - 四、辦理外語能力檢定獎勵業務,鼓勵學生持續積極參加檢定考試,取得語言專業證照,增加未來進修或就業競爭力。
- 第<u>三</u>條 本中心隸屬國際暨跨領域學院,置主任一人,由國際暨跨領域學院院長推薦適當 之副教授以上教師,陳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並置技術員及組員若干人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教師之聘任,依本校教師聘任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<u>五</u>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,中心主任為主席,討論本中心<u>相關業務之執行及各項辦法修</u> <u>訂,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。</u>中心會議<u>委員由所屬學院院長推選院內教師三至五</u> 人組成之,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。
- 第<u>七</u>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決議,提送<u>所屬學院</u>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